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

乡村主理人招募项目申报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乡村主理人招募

预算金额：26万元

立项需求：详见立项需求附件

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三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五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六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七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人员；

（八）参加本次评审前5年内，报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十）具备人才资源链接实力，能够链接高校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搭建交流平台，常态化推进沟通对接；

（十一）具备活动策划、组织等实力，能够围绕乡村发展建设需要的人才针对性制定需求清单，具有与村（社区）有效对话的能力，对乡村发展情况比较熟悉，能够比较精准地对接乡村建设各方主体；

（十二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报。

三、报名

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8日

地点：线上提交申请，654293424@qq.com

注意事项：报名单位达到2个及以上可组织开展评审，报名单位未达到2个的需重新组织报名。

四、评审

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前

地点：待定

五、评审结果公示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付款方式：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发包人信息

名称：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组织部

地址：温江区人和路733号

联系方式：杨波，82712757

附件：立项需求

立项需求

1.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乡村振兴全面发力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乡村干部资源认知和带富能力不强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参差不齐等问题，大力吸引乡村振兴人才下乡，推进集体经济发展。拟选取一家具备活动策划、组织培训、人才服务能力的报名单位，根据全区涉农村（社区）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、驻温高校广泛发布乡村主理人招募令，梯度培养乡村振兴代理人、主理人、新农人、新村干。

2.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2.1服务内容

2.1.1 开展主题活动，围绕乡村人才实际需求，通过线上线下发布招募令等方式，通过制定策划一批主题活动，广泛聚集各类人才报名。

2.1.2 探索乡村主理人培训帮带机制，针对有情怀、有项目、有资金的人才，通过“集中+跟班”的形式，开展针对性帮带培养。

2.1.3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强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与乡村人才的合作和交流，助力集体经济发展。

2.2服务要求

2.2.1 制定乡村主理人招募、培训、问效全过程计划方案，确保整个活动确实可行，实效性强。

2.2.2 策划主题活动，线上线下打通高校、社区等乡村人才参与渠道，通过各类活动牵引，招募至少10名以上乡村主理人带资金、带项目、带人才、带技术等参与乡村发展治理，夯实乡村人才支撑。

2.2.3 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，建立评估机制，对预期差距较大的及时收集反馈，并提出整改提升建议。

2.2.4活动完成后，需结合发包人需求进行宣传报道。

3.商务要求

3.1服务期限

按约定的内容执行

3.2服务地点

成都市温江区

3.3验收标准和方法

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，可申请验收。

验收提供如下资料：验收申请报告、经费执行情况报告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3.4支付方式

分期付款

3.5支付约定

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根据合同按程序兑现立项项目启动资金（不超过拟资助金额的50%）；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发票后，按程序兑现剩余资金（资助总额不超过经审定的拟资助金额）。

3.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

3.6.1 发包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.6.2 如因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发包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项目实施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.评分标准

本次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，得分最高报名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序号 | 项目 | 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本报价 | 20分 | 满足立项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20分 |  |
| 2 | 优势条件 | 10分 | 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；  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 （三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； 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 （五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 （六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 （七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专业人员；  （八）参加本次评审前5年内，报名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  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  （十）具备人才资源链接实力，能够链接高校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搭建交流平台，常态化推进沟通对接；  （十一）具备活动策划、组织等实力，能够围绕乡村发展建设需要的人才针对性制定需求清单，具有与村（社区）有效对话的能力，对乡村发展情况比较熟悉，能够比较精准地对接乡村建设各方主体。 |  |
| 3 | 人才引入 | 10分 | 线上线下打通高校、社区等乡村人才参与渠道，通过各类活动牵引，招募10名以上乡村主理人带资金、带项目、带人才、带技术等参与乡村发展治理，夯实乡村人才支撑。 |  |
| 4 | 组织策划 | 40分 | 1. 开展主题活动，围绕乡村人才实际需求，通过线上线下发布招募令等方式，通过制定策划一批主题活动，广泛聚集各类人才报名。 2. 探索乡村主理人培训帮带机制，针对有情怀、有项目、有资金的人才，通过“集中+跟班”的形式，开展针对性帮带培养。 3.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强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与乡村人才的合作和交流，助力集体经济发展。 |
| 5 | 跟踪问效 | 20分 | 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，建立评估机制，对预期差距较大的及时收集反馈，并提出整改提升建议。 |